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10月10日下發《[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](#)》，从2018年11月10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，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（详见《通知》附件 [《第一批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具体事项表（共106项）](#)》）

2019年11月15日，国务院下發《[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](#)》，自2019年12月1日起，在全国18个自贸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，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、受理到审核、發证全流程“一网通办”、“最多跑一次”。（详见《通知》附件 [《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（共523项）](#)》）

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和“多证合一”改革：

通过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有效区分“证”、“照”功能，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，着力解决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。

营业执照是登记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营业能力进行确认后，頒發给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。“多证合一”改革后，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和事项更加丰富，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。

许可证是审批主管部门依法頒發给特定市场主体的凭证。这类市场主体需持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。

对纳入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范围的涉企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）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：

- 1. 直接取消审批：**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
- 2. 取消审批，改为备案：**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，有关部门不再

进行审批。

3. 简化审批，实行告知承诺：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，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实行告知承诺。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，製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，当场办理审批。

4. 完善措施，优化准入服务：对关系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金融安全、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，保留审批，优化准入服务。

有关申请许可证的流程及要求，可登录  [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](#)，按关键词搜索选择城市或地区进一步了解详情。

了解更多：



[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](#)



[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](#)



[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](#)

资料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、广东政务服务网